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公司对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

三、《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在对《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

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7 年度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的议案》

公司在对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 2017 年履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的基础上提出的年薪考核发放方案符合《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充分体现了经营管理的绩效导向，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稳步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涉及的董事薪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公允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财政部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请第九届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颜建兴先生、副总经理候选人徐广京先生（兼任公司高级专务）、刘军先生、刘威先生、蒲秋洪先生、叔伟先生、申立创先生、唐喜军先生、王洪雷先生、黄江先生、蓝仁浩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公司总会计师候选人穆雅石先生、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王洪雷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担任上述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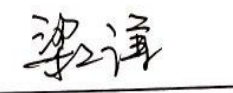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李俊良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俊良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独立董事： 梁工谦 

独立董事： 王珠林 

独立董事： 岳云 